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海上石油飞行服务需求，于 2006 年 6 月、2011 年 12 月与欧洲直升机公司（现更名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，以下简称为“空直”）分别签署购买 2 架和 7 架 EC225 型（现更名 H225 型）直升机合同。2017 年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形势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取消 2011 年 12 月签定的 7 架 H225 型直升机销售合同的第 7 架直升机订单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空直向公司交付的 H225 型直升机共 8 架。

2016 年 4 月 29 日因国外通航公司一架 H225 型直升机在挪威海域失事，同年 6 月欧洲航空安全局（以下简称“EASA”）、中国民用航空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航局”）先后要求停飞 H225 型直升机，同年 10 月 EASA、中国民航局先后解除 H225 型直升机停飞禁令。自 2017 年 1 月起公司恢复了 2 架 H225 型直升机运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8 架 H225 型直升机都已投入使用。

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与空直就 8 架 H225 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、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二、本协议当事人

（一）全称：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（Airbus Helicopters S.A.S）

（二）注册地址：法国普罗旺斯省马赛国际机场（Aéroport International Marseille-Provence, 13725 Marignane Cedex, France ）

空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空直同意给予公司总价值不超过 1400 万欧元的信用票据，用于：1.

抵扣空直为公司所提供的各项因购买航材、工具、地面支持设备、培训服务、维护、维修与大修、升级、改装、功率小时保障服务所产生的公司应当支付的费用，抵扣有效期为四年；2. 抵扣空中客车直升机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或 Airbus Helicopters China HK Limited 为公司所提供的直升机模拟机培训产生的费用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；3. 对于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从空直购买的直升机，空直将在其与公司约定的购买价格基础上给予公司一定金额的折扣。

（二）空直与公司认可双方基于诚信和善意达成本协议项下的和解，并且该和解是双方针对 8 架 H225 型直升机停飞达成的全部和解，不论基于合同、侵权或其他，不论 H225 型直升机在挪威海域失事起因的调查结果为何。

（三）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（除法律冲突条款）。任何与本协议或其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，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语言为英文。仲裁地点在香港。国际商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（四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。

四、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空直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